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65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403保訓會函。(107006533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
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7
00037111號函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